

學生榮譽假管理須知

89.12.22 核定公布

94.11.04 第 1 次修訂

95.06.20 第 2 次修訂

97.12.01 第 3 次修訂

98.02.04 第 4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校隊字 0980006087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大學學生有發揚校譽堪稱表率之行為者，得酌予榮譽假以資獎勵。榮譽假之權責、實施方式、給假之事由與時數，悉依本規章辦理。
- 二、學生(員)總隊負責榮譽假之擬辦、核轉事宜。各單位簽擬或給予學生榮譽假，應簽會或通知學生(員)總隊。
- 三、榮譽假應依行政程序以簽、簡便行文表或陳報表辦理，核可後交由學生(員)總隊各中隊管制執行。榮譽假應於四個月內分段將該次榮譽假使用完畢，並於上課時段外請假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，給予八小時榮譽假：
 - (一)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，獲有名次者。
 - (二)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冠軍者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，給予六小時榮譽假：
 - (一)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亞軍者。
- 六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者，給予四小時榮譽假：
 - (一)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季軍者。
 - (二)、全校運動會獲精神總錦標第一名者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者，給予三小時榮譽假：

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團體第四名獲頒獎牌(狀)者。
- 八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者，給予二小時以內榮譽假：

代表學校或本校各單位參加校外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冠軍者。
- 九、除前述情形外，學生有個別或團體之特殊優良表現者，得報請 校長酌予榮譽假。